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37-07R1

修正案号: 39-5732

一. 标题: 检查机翼和中央油箱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200、-200C、-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1-07

修正案: 39-15064

2. CAD2007-B737-07

修正案: 39-5641

3. CAD99-B737-24

修正案: 39-2680

4. CAD98-B737-22

修正案: 39-2344

5. CAD98-B737-11

修正案: 39-2210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263R1

2007年3月19日

7.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263

2007年2月19日

日

- 8.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120R3 2001 年 4 月 26 日
9.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R2 1998 年 11 月 26 日
10.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R1 1998 年 5 月 28 日
1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120 1998 年 4 月 2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37-07, 39-5641

为防止燃油增压泵导线与周围导管之间发生摩擦,产生电弧击穿导管,进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99-B737-24的要求

CAD98-B737-11要求的检查

A、对于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在累积达到30000个总飞行小时前,或者1998年6月29日(CAD98-B737-11的生效日,该指令被CAD98-B737-22替代)后的45天内,以后到者为准,从1和2号主油箱中的后增压泵和中央油箱左右增压泵的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1/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

注2:本指令中提到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是指已按该通告的状态更改提示NSC01(1998年5月7日)、NSC02(1998年5月8日)和NSC03(1998年5月9日)修改后的紧急服务通告,下同。

CAD98-B737-22要求的检查

B、对于在1998年10月15日(CAD98-B737-22的生效日,被CAD99-B737-24替代)累计达到或多于20000个总飞行小时但少于30000个总飞行小时的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在1998年10月15日之后的60天内,从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和中央油箱内的左、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1/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

CAD99-B737-24要求的检查

C、对于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从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和中央油箱内的左、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C.(1)或C.(2)段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1/R2规定的步骤完成这些措施:

(1) 对于1998年10月15日累计少于20000总飞行小时、其线号为1至3072(含)的飞机:以本指令C.(1)(i)和C.(1)(ii)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进行检查:

(i) 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或者1999年11月12日(CAD99-B737-24的生效日)后的60天内,以后到者为准。

(ii) 1999年11月12日之后的24个月内。

(2) 对于线号为3073(含)以后的飞机:在累计达30000总飞行小时前进行检查。

重复检查间隔

D、对于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根据适用性,在完成适用的初始检查后以不超过30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B或C段规定的检查。直到已完成本指令F段要求的初始检查,适用的纠正措施以及安装了套管。

纠正措施

E、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B、C或D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任何缺陷: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R1/R2/R3施工指南修复该缺陷。

本指令的新要求

检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F、在本指令F(1)或F(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对燃油增压泵的套管和导线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是否有损坏;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新的直径小的套管,并完成相应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15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详细检查。本段要求完成的初始检查、适用的纠正措施以及套管的安装可以作为本指令A、B、C、D段的终止措施。

(1)对于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或者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A、B、C或D段要求的最近一次检查或修理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2)对于737-200C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或者按照任一版本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120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或修理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者为准。

检查报告和损坏零件的处理

G、在本指令G(1)段或G(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63R1的要求,提交一份本指令F段要求的检查结果(包括正面和负面的检查结果)的报告,并且把损坏的零件发给制造商。报告必

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序列号，飞机降落数和飞机小时数。

(1)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检查：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2)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检查：在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内提交报告。

先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

H、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8A1263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措施的要求。

替代方法

I、(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先前按照CAD99-B737-24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8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邵仁明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